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下称《办法》）和《2021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下称《要点》）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临沂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下载。如有疑问，请与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1号；邮编：276000；电话：0539-8126008；传真：0539-8315031；电子邮箱lysjtjbg@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机制保障，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印发《2021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二是加强平台建设。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报刊年鉴等形式，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门户网站搭载微信、微博等移动新媒体及时传递和发布各类信息1300余条。三是规范政策性文件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性文件管理，印发《关于做好政府公文公开

属性源头认定和政策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对政策性文件的公开和解读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强化工作培训考核。**制定《临沂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创新政策解读，强化政策发布解读时效

一是领导带头解读政策。市局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职责，围绕企业群众关系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参加市行风热线等活动10期，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与广大群众通过热线形式进行互动，及时回应市民关切。**二是创新形式解读政策。**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解读农村公路发展政策，召开临沂市“十大最美农村路”评选活动以及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等方面有关情况介绍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农村公路发展政策，展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三是建立重大决策预公众参与机制。**进一步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平台建设，在门户网站专门建立开设意见征集的“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在涉及单位和群众利益，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将拟定的方案向社会公布，提供意见反馈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切实增强公众参与。

（三）深化交流互动，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互动交流平台。不断完善局长信箱、建议咨询、投诉举报等互动交流栏目，优化交通政务服务局热线，全年共承办热线1.2万余件，办结率、回访率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结合全市交通运

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基层站队开放日”“执法体验周”等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公正。三是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细化办理流程，方便申请办理。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全年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5件，全部按时办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2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73		
行政强制	60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3.51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1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步，但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仍有部分同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存在“不敢公开”“不愿公开”的情况。二是网站栏目规划设置不够合理，信息分类还不够精准，部分栏目信息存在重复、交叉现象。三是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提升，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发布还存在滞后现象。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信用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栏目分类设置，

定期开展网站及新媒体自查，及时更新栏目信息，清理过期及失效链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快构建畅通、快速、高效的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是做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进一步做好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主动发布重要活动和重大决策部署信息，及时进行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关切。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业务指导，规范工作程序，提高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1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4件、政协提案21件，办复率均达100%。同时，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二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